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漢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金漢雄於PChome 24h購物向聲請人購買Sodastream二氧化碳交換鋼瓶425G-3入組，並退還1支Sodastream空鋼瓶給聲請人，依購物網商品介紹說明網頁，相對人應再補足差額新臺幣1,100元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未表明相對人金漢雄之年籍資料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提出相對人金漢雄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聲請人於114年5月8日陳報狀仍未提出其相關個人年籍資料，聲請人僅於陳報狀表示相對人為外國籍人士，請本院協助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或電信業者調取相對人年籍資料云云。惟聲請人既選擇聲請支付命令以圖非訟程序簡便迅速之利，自應負表明相對人年籍資料之釋明義務，非冀望本院於本件聲請支

01 付命令事件中逕行調閱HAN XIONG JIN其應受保護之個人資
02 料，從而變相免除聲請人應特定相對人身分之釋明責任，有
03 違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
04 費，並應兼顧債務人、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之本旨。又本件
05 因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不能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亦
06 無法知悉其現登記之居留地址以為合法送達，甚至本院是否
07 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故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
08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